

# 首批人民币债券有望三季度在港推出

央行扩大在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安排 中银香港将继续担任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本报记者 苗燕 王丽娜

内地金融机构经批准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后,所筹集的人民币资金可汇回内地。昨天,央行发布了2007年3号公告,扩大了为香港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提供平盘及清算安排的范围。对此,香港资本市场公会主席邝思华表示,欢迎内地金融机构获准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但是目前香港人民币债券交收系统仍未完成,若市场基础设施准备妥当,估计首批债券最快可以在第三季度推出,预期集资规模约20亿元人民币。

有助于内地和香港的经济往来

央行公告称,内地金融机构经批准可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所筹集的人民币资金可通过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汇入具有人民币业务经营资格的内地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可将人民币汇入香港支付债券利息和偿还本金。中银香港将继续担任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另外,清算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存款,除香港参加办理人民币业务的银行所吸收的香港居民个人及香港指定商户的人民币存款外,扩大至包括香港人民币债券发行人的存款。

在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是人民币离岸金融业务的起步,该业务的开办,将进一步扩大香港居民及企业所持有人民币

币回流内地的渠道,从而有助于内地和香港的经济往来,加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另外,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香港金融市场增加了新的市场主体和债券品种,有助于扩大香港银行资产业务范围,增加香港居民及企业的人民币投资选择。

据了解,为了规范在港发债,央行正在制定《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合格的内地金融机构将主要在评级等级高的境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产生。

为香港金融市场增加新市场主体和债券品种

据记者了解,自2004年初香港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以来,各项业务发展稳步推进、有序,资金清算渠道畅通,实现了人民币有序回流。截至2006年11月底,香港共有38家银行开办了人民币业务,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约228亿元;香港汇往内地汇款22亿元人民币;内地银行卡在香港消费和提现合计206亿元人民币,香港银行卡在内地累计消费和提现7.5亿元人民币;香港支票在内地消费金额1282万元人民币。

此外,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使得香港金融市场增加了新的市场主体和债券品种,有助于扩大香港银行资产业务范围,增加香港居民及企业的人民币投资选择。

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 资源利用将与国家金融财税政策挂钩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2010年资源综合利用目标、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为保证落实该意见,今后综合资源利用将贯彻到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财政、税收、金融和价格等相关政策中。这是我国“十一五”期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也是引导投资及决策重大项目的依据。

拟5年提升利用率5个百分点

《指导意见》提出:到2010年,我国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20个百分点。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约60%,发达国家一般在80%以上。

据测算,到2010年,通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每年可为国家提供:煤炭2.5亿吨;煤层气32.5亿立方米;石油700万吨。

我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若提高1个百分点,每年可减少约1000万吨废弃物的排

放;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若能提高1个百分点,可以减少排放近200万吨,并将使环境质量得到极大改善。

### 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为确保完成目标,《指导意见》提出要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把综合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贯彻到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财政、税收、金融和价格等相关政策中。

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12

月21日在发展循环经济电视电话会议上称,要建立健全政策机制,要尽快发布运用价格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意见,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制定《节能减排产品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不同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加大国债资金投入,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研究建立循环经济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形成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入机制。

### 力推六大工程

《指导意见》提出了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再生金属加工产业化工程、废旧家电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产业化工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示范工程、农业废弃物和木材综合利用工程等六大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工程。

“飞跃发展的四年”专栏之三

## 投资咨询:行业发展呼唤明确定位 牌照管理及业务范围亟待规范

——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证券分析师委员会主任委员林义相



林义相

稳定业务基础有待建立

记者:作为专业的行业组织,证券分析师委员会成立四年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林义相:应该说,中国证券业下设的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是一个汇集投资咨询行业意见和想法,进行业内交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问题的平台。

具体来说,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市场重大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较早地开始对股权分置改革进行相关研究,并在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实施方案。

同时,委员会在关注行业发展,维护行业利益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四年间,委员会先后代表证券投资咨询行业5次向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反映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法律修改、政策制定、业务发展等多个方面。

在行业的自律体系建设方面,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对《中国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进行了修订,重新界定了证券分析师的范围,明确和细化了证券分析师的执业原则、责任和纪律。

其次,配合协会拟定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自律管理措施。除了上述工作,委员会还展开了包括“培养市场对证券投资咨询的有效需求研究”、“投资咨询业与财务顾问业务研究”在内的多项行业重点问题的研究,并积极促进国内外的交流和合作。

记者:下一步,委员会还将开

展哪些工作?

林义相:我个人认为,委员会的各项工都要以改革为契机和途径,从证券市场发展实际出发,联系和聚合行业力量,反映并协助解决行业重点问题,维护行业利益,推动行业发展。

比如,继续积极参与、研究和推动证券市场的发展和重大改革;加强行业宣传,树立分析师独立、客观的行业形象,关注行业的发展,对于无证执业问题,盗用他人研究成果、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将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相关建议;关注行业法律环境的建设问题,特别是推动有关部门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改等。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证券投资咨询行业急需业务创新和拓展,如果没有赖以生存的业务基础,证券投资咨询业的规范发展就是一句空话。“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记者:作为证券分析师委员会主任委员,证券投资咨询行业

的领头人,能否请您评价一下目前行业发展的整体状况?

林义相:伴随着近几年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证券投资咨询行业正在逐步走向成熟。除了在经营理念、研究方法和规范程度上有所提高外,整个行业更加重视核心能力的构建和品牌的经营,财务顾问、行业研究、信息资讯等领域涌现出了一批知名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尽管如此,从整体上来看,行业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和发展状况都还不容乐观。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规模依旧偏小,注册资本过千万的不足20家。内部管理上,很多公司缺乏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机制,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强;行业缺少高层次的、专业的人才,而且人员流动性很大;业务模式上,除了少数有实力的机构以证券研究和财务顾问业务为主营外,大多数机构都把业务集中在投资咨询和财经资讯服务方面。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单一,行业内外部竞争激烈,业务同质化严重。在监管上,没有牌照的机构可以不受约束地进行证券投资

咨询活动,甚至国际上知名的机构,在本国持牌经营但在中国就肆无忌惮地无牌活动。在业务范围内,基本上没有法定的可以咨询机构生存的业务。

记者:面对着上述在自身发展中存在的种种难题,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是不是不容乐观?

林义相:相反的,我认为行业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特别是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和服务体系的构建过程中,证券投资咨询业以其多样性和多层次性在资本市场和社会经济之间、证券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之间、在中小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之间起着其他机构(如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无法替代的过渡和平滑作用。

例如,咨询行业较早开始了对股权分置改革问题的研究,在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实施后,积极宣传改革意义,引导投资者及时、客观地了解这项改革;为上市公司设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等,这充分展示了行业广阔的发展基础。

但是,也应该清楚地看到,随着全流通以后的市场化、国际化

和法制化进程的推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也面临着内外部的竞争压力。因此,行业发展必须跟紧形势,更新服务理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重新进行自我认识和自我定位,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水准,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

会员制投资咨询业务有待规范

记者:近年来,市场上出现很多为中小散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机构,而且大多数采用会员制。其中部分机构市场影响恶劣,在中小散户中口碑很差,极大损害了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的形象。您怎样看待这一现象?

林义相:实际上,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的业务范围主要有5大类。你所提到的这种服务被称为“面对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会员制的投资咨询业务”(简称“会员制投资咨询业务”),只是证券投资咨询行业其中的一类业务。把证券投资咨询业等同于会员制业务是一个很大的误会。

在这项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部分咨询机构推销多于咨询,忽

悠多于分析,出现了一些涉嫌操纵、承诺收益、以诱导或者欺诈的方式招收会员的问题,产生了较多的业务纠纷,给行业形象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记者:您认为应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林义相:说到解决的途径,我认为应该从多方面入手。第一,形成监管的合力。光靠证监会是不够的。现在市场上有一些变相的业务模式,如利用软件、报告等招收会员的形式;而无照经营的行为也有抬头之势。所以,真正的规范需要工商、司法甚至媒体的全面介入,互相协调配合。第二,投资者应加强自我保护。最基本的,要端正自己的投资预期。第三,公司应从自身入手,从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入手,为投资者提供真正优质的服务。

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就是证券投资咨询牌照管理以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范围问题。证券投资咨询行业一直以来缺少法定的业务空间和盈利模式,需要一个适当的和明确的定位。

(本报记者 商文)